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5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債 務 人 添燈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少伯

債 務 人 吳少君

周鈺人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3號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所

01 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2 行之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
03 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
04 隱匿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
05 事裁定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
06 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
07 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
08 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
09 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
10 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
11 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

13 （一）相對人添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添燈公司）：

- 14 1、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相對人吳少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
15 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 16 2、於111年7月22日以相對人吳少伯、吳少君為連帶保證人，
17 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
- 18 3、於111年7月22日相聲請人借款200萬元。
- 19 4、於111年10月12日相聲請人借款200萬元。
- 20 5、於111年11月29日以相對人吳少伯、吳少君為連帶保證
21 人，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
- 22 6、於112年6月30日以相對人吳少伯、周鈺人為連帶保證人，
23 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

24 （二）相對人添燈公司僅繳息至114年10月25日、114年9月22 25 日、114年8月12日、114年8月30日後即未按月清償本 26 息，依兩造所簽契約，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經抵銷存款 27 後尚欠本金0000000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

28 （三）相對人經聲請人電話及發函催繳，仍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 29 繫，且相對人迄今仍未償還，顯見相對人有斷然拒絕給 30 付。又相對人周鈺人分別經第三人起訴、聲請本票裁定、 31 支付命令等在案，足見相對人遭多數債權人追償，其財務

01 狀況顯有異常。另相對人添燈公司於114年12月12日因存
02 款不足發生退票註記拒絕往來，迄今尚未解除，顯見相對
03 人財務已惡化，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04 之假扣押原因，為免相對人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使
05 聲請人日後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並聲明：請准就1、相對人添燈公司、吳少
07 伯所有之財產在194947元之範圍內，2、相對人添燈公
08 司、吳少伯、吳少君所有之財產在0000000元之範圍內，
09 3、相對人添燈公司、吳少伯、周鈺人所有之財產在170萬
1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若有不足，聲請人願提供鈞院
11 認足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提出擔
12 保以代釋明。

13 三、經查：

14 (一) 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5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尚積欠借款未清償，並已提起本院
16 115年度訴字第393號清償借款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青年
17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18 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
19 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0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3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對於
21 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已為相當之釋明。

22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3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繳無果，相對人添燈公司遭票據交
24 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及相對人周鈺人分別經第三人起
25 訴、聲請本票裁定、支付命令等情，雖據聲請人提出上揭
26 證據及催告函及掛號函件退件、判決查詢、拒絕往來公告
27 等件為憑，惟此情狀至多僅能認相對人添燈公司未能即時
28 給付他人票款、及相對人周鈺人與其他銀行機構有債務糾
29 紛，而聲請人檢附欲證明「遭第三人起訴」的判決，該判
30 決原告即係聲請人，可見此亦為相對人周鈺人與聲請人間
31 債務糾紛，其餘2份為其他銀行對相對人周鈺人聲請支付

01 命令，且其中並無聲請人所主張的本票裁定，自非可謂相
02 對人已逃匿或已陷於無資力狀態。綜此，聲請人未具體釋
03 明有何事證可認將來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復未提出其他
04 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是聲請人所稱尚難謂對相對人
05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已為釋明，且
06 依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並無法釋明債務人就其
07 財產有浪費、隱匿、增加負擔、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
08 資力之狀態或有移住遠地、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難謂
09 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令聲請人以
10 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謝喬安